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黃慶海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5621

傳真：03-5511352

電子信箱：1001477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45410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、學校清冊、公所清冊
(114HL02315_1_10142417517.pdf、114HL02315_2_10142417517.ods、
114HL02315_3_10142417517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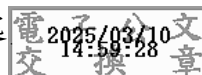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4年度「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之清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4年3月6日府原行字第114541055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受理申請繳驗證件時，應檢附清冊，俾憑辦理獎勵金核對撥付事宜。
- 三、另前所送「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」為本府110年7月28日府原行字第1105411365號函頒版本，後已業經本府112年9月7日府原行字第1125411622號函頒提高獎勵金，爰請以本次函送要點所列獎勵金為準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

原行處

收文:114/03/10



1140054157

有附件